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2147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玉段 3 小段 14-5 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有地上建物，未作農業使用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24 日北

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214701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本案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為由，以 100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050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100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214701 號函（該函誤植撤銷之函文文號，嗣經該分處以 100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2302900 號函更正）

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